#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審交易字第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玉坤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調偵字第84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玉坤係陽明醫院救護車司機，係以駕駛為業務之人，於民國105 年9 月15日上午7 時43分許，張玉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救護車，至桃園市平鎮區佳醫護理之家載送跌倒之傷患後，沿桃園市○○區○○路往長興路方向行駛，欲駛往桃園市中壢區天晟醫院緊急救診，於同日上午7 時47分許，駛至新生路與無名巷（位在龍宮路33巷55弄口之對面）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除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外，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時，雖不受紅燈號誌指示之限制，但仍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須特別顧及行人及他車輛之安全，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為陰天，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有謝許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輕型機車，沿無名巷駛入新生路，其本應注意聞有救護車之警號，不論該警號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竟因見前方綠燈號誌即貿然直行穿越路口，致兩車於路口發生碰撞，謝許幸因此受有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併氣胸、胸壁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惟查，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

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謝許幸已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可參，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宗豪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